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

坛财规〔2018〕10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263”专项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6〕158号)、《市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17〕159号)等有关规定,参考《常州市金坛区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坛财规〔2018〕8号),结合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项目资金申报,规范资金使用,全过程做好项目的监督管理。

附件:

1. 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2. 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审批表
3. 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申报书



2018 年 9 月 29 日

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6〕158号）、《市政府关于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的通知》（常政发〔2017〕159号）等有关规定，参考《常州市金坛区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坛财规〔2018〕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是指省财政厅、省环保厅根据各市县每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结果，核定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收取、返还及环境质量达标奖励金额的资金，用于加大治污减排工作力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

第三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以引导性、激励性为主，遵循“计划统筹、突出重点、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常州市金坛环保局（以下简称“金坛环保局”）共同负责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将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二) 审议年度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项目申报指南。

(三) 参与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库建设。

(四) 会同金坛环保局下达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资金。

(五) 负责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 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金坛环保局主要职责：

(一) 根据中央、省、市环保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环境保护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活动等要求，结合“263”专项行动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提出年度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 受理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申请，对申报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的项目开展审核工作。

(三) 建设并维护项目库。

(四) 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并提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分配方案。

(五) 会同区财政局对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安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监督。

(六) 按照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 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按照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财务核算。

（三）配合区财政局、金坛环保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配合金坛环保局做好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的使用突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项目。主要指生态文明建设所涉及的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生态系列创建、生态修复与红线保护等。

（二）水污染防治方面的项目。主要指列入省考断面以及区域河道治理的项目。主要包括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业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河道清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其他水污染防治。

（三）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项目。主要指电力（热电）、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整治、VOCs 治理、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业行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整治及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四）土壤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项目。主要指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及其他土壤污染防治方面。

（五）重金属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项目。主要指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示范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综合整治、放射性污染防治项目、无主危废处置及其他相关污染治理。

（六）环境管理方面的项目。主要指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建设项目管理、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与风险防控、环境信息、环境科研、生态环境规划与方案编制、污染防治方案与计划编制、项目管理及评估与考核、调水引流等。

（七）生态保护治理项目。列入“263”专项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程减排等任务的项目。

第九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对列入国家、省、市、区环保规划的重点项目和已落实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不支持以下项目和经费支出：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禁止的项目；新建企业的污染治理项目；已列入市、区两级政府统一规划，已明确资金来源的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卫生、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正常性的人员、公用经费的开支；其它与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全额资助等方式对符合使用范围的项目予以支持。

（一）以奖代补。主要支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明确的，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确定的项目

和环境提升类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环境提升类项目、区域内生态修复和环境质量改善类项目、节能减排类项目、工业点源治理类项目、“263”专项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以及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有突出环境效益的项目、涉及民生类的大型新建环保项目等。补贴金额最多不超过环保治理单个项目资金总额的 50%。

（二）全额资助。主要指生态文明建设中有环境管理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项目，以及环保规划编制、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生态修复与红线保护、污染防治攻坚、调水引流等方面的项目。项目单位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第五章 立项管理

第十二条 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立项管理包括指南发布、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程序。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金坛环保局根据环保工作目标任务，明确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支持重点，组织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经与财政局会商后，在金坛环保局网站上予以发布。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把关，规范编制申报材料，材料经过各镇、街道、园区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常州市金坛环保局。

（一）项目申报条件

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

2. 相关单位近两年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3. 具有承担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应能力。

(二) 项目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及《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审批表》一式两份;

2.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3. “以奖代补”类项目,涉及生态创建类的项目,应提供创建台账或命名等证明材料;涉及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的项目,应提供环保科技项目设计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应提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通过环保部门审核验收的证明材料;涉及环境提升和环境整治类项目应该说明项目内容、规模、投资金额;涉及民生类的大型新建环保项目,应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财务凭证及票据等证明材料。

4. “全额资助”类项目,应提供项目相关的合同、财务凭证及票据等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审核。根据上级下达的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额度,结合申报项目情况,项目经区财政局与环保局会商后,确定补助项目,报请区政府同意。未申报项目,不得安排统筹资金。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由区财政局、环保局联合行文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按规定程序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计划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与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如项目预算调整及出现重大违规等原因项目中止的，由金坛环保局会同区财政局核准后方可变更实施。

第十九条 重大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重大项目实施中，金坛环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应组织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并上报项目中期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项目资料收集建档。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的、能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运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重大工程类项目需完善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递交延期报告，延长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七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金坛环保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助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一定规模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镇、园区、街道办及相关部门落实监督责任，要对项目申报进行严格把关，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全过程监管。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要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资金专款专用。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建立项目资料，完善财务台账。自觉接受环保、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金坛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为五年。

附件 2

常州市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审批表

项目申报部门或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处室单位负责人		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机构代码）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或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绩效				
资金补助申请 （万元）	计划总投资	已落实资金情况	已获其它财政资金情况 （注明文号、补助金额）	本次申请资金
所在镇、园区、 街道办、部门意 见	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金坛区污染物排放统筹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内 容

一、项目依据

.....

二、项目概述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预期绩效

.....

四、项目资金预算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以奖代补”类项目, 涉及生态创建类的项目, 应提供创建台账或命名等证明材料; 涉及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的项目, 应提供环保科技项目设计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涉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 应提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通过环保部门审核验收的证明材料; 涉及环境提升和环境整治类项目应该说明项目来源、内容、规模、投资金额; 涉及民生类的大型新建环保项目, 应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财务凭证及票据等证明材料。

3. “全额资助”类项目, 应提供项目相关的合同、财务凭证及票据等证明材料。

